

# 钢科公司“三结合”推动两会精神落地

本报讯(通讯员 王俊艳)在学习贯彻两会精神的过程中,钢科公司注重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相结合,与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系列活动相合,与推动公司科研生产、工程建设重点工作相结合,“三结合”推动两会精神落地生根,为该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该公司一是将学习贯彻两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相结合。利用中心组集体学习、“三会一课”、视频学习等多渠道、多方式组织全体职工,深入学习两会精神,并对照习近平总书记三年来两次视察太原重要讲话组织

专题研讨,回顾三年来该公司干部职工牢记总书记嘱托,瞄准高技术竞争的关键领域奋起直追,不断创新所取得的骄人业绩,激励广大职工再接再厉、勇攀高峰,为推动新时代太钢高质量转型发展不懈奋斗。

二是将学习贯彻两会精神与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系列活动相合。将学习贯彻两会精神贯穿系列活动全过程,要求中层领导及各党支部书记认真撰写学习体会,并为所在党支部党员上一次专题党课,将广大干部职工的认识统一到两会的部署上来,增强大家直面困难挑战,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两场硬仗、夺取双胜利的

坚定决心和必胜信心。

三是将学习贯彻两会精神与推动公司科研生产、工程建设重点工作相结合。在科研技术人员、岗位青工中开展问卷调查,倾听他们的心声,了解他们的诉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为青年技术人才成长成才搭建平台,激励广大科研技术人员锐意改革创新,牢固树立“产品和技术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的发展理念,着力攻克更多“卡脖子”材料难题,加快推进石墨纤维、第三代碳纤维等新产品开发和三期工程年产1800吨碳纤维项目建设,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和源源活力,以求新求变推动行稳致远。

## 干部人事动态

### 任命(聘任):

张晓蕾同志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  
常星同志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  
唐英林同志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  
郝卫强同志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  
周鸿顺同志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  
王犁同志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党委委员、副书记、副部长,提名王犁同志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工会代主席。  
张峰同志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副厂长。  
赵鹏伟同志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党委书记、厂长、废钢铁管理部部长,提名赵鹏伟同志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经理人选。  
杨毅同志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提名杨毅同志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工会代主席。  
聂慧强同志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提名聂慧强同志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代主席。  
提名程逸明同志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人选。  
提名王志永同志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人选。  
提名李志强同志为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正厂部级)人选。  
提名张跃飞同志为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柴国义同志为山西太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提名柴国义同志为山西太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会代主席。  
王强同志为太原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提名王强同志为太原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经理人选。

### 免去(解聘):

卜彦峰同志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职务。  
张晓蕾同志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职务。  
高万福同志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职务。  
王省林同志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副厂部级)职务。  
苏伟中同志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创新部副部长职务。  
季占璐同志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正厂部级)、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部长(正厂部级)职务。  
管守红同志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党委副书记、委员、副部长职务,提名管守红同志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工会主席职务。  
杨轶博同志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热连轧厂副厂长职务。  
王洪兴同志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党委书记、委员、厂长、废钢铁管理部部长职务,提名王洪兴同志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金属回收加工贸易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赵鹏伟同志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全面主持党政工作,正厂部级)职务,提名赵鹏伟同志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厂工会主席职务。  
卫建仁同志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纪委书记职务,提名卫建仁同志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务。  
提名吕坚同志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副经理职务。  
提名郭文斌同志不再担任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正厂部级)职务。  
提名李志强同志不再担任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樊洁君同志的山西太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纪委书记职务,提名樊洁君同志不再担任山西太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职务、山西钢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孟步祥同志的太原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提名孟步祥同志不再担任太原钢铁(集团)修建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务。  
王宏志同志的山西阿克苏太钢轧辊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提名王宏志同志不再担任山西阿克苏太钢轧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海同志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福利总厂党委书记、厂长职务。  
兰惠明同志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福利总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  
张龙同志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福利总厂副厂长职务。  
张朝辉同志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福利总厂副厂长职务。  
郭存和同志的太原钢城企业公司经理职务。  
贾龙新同志的太原钢城企业公司党委书记职务。



近日,冷轧硅钢厂根据公司2020年工会劳动保护工作安排,在全厂开展“送清凉、送服务—夏季防暑降温”活动,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夏季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确保全厂广大职工安全度夏、清凉度夏。图为发放防暑降温物品。

巩鑫文 王磊 摄

## 图片新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八)

## 第五章 国家安全保障

**第六十九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保障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

**第七十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对国家安全各项建设的投入,保障国家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和装备。

**第七十二条** 承担国家安全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国家安全物资进行收储、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更换,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第七十三条** 鼓励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作用。

**第七十四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招录、培养和管理国家安全工作专门人才和特殊人才。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需要,国家依法保护有关机关专门从事国家安全工作人员的身份和合法权益,加大人身保护和安置保障力度。

**第七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开展国家安全专门工作,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手段和方式,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